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194號

原告 宏普AMAX國際商務中心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玉蕙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喬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惟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(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要旨參照)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其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,345元(見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030號卷)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,34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